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白云霞女士：1973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导，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安交大开元集团助理工程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长江商学院研究学者，现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学者，振华重工（600320）独立董事，健麾信息（605186）独立董事，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丽女士：1960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2年至1993年，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健麾信息（605186）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周贇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航集团资本市场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助理，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凯瑞商学院EMBA项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港中大EMPacc项目资本运作类课程授课教师，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专家，健麾信息（605186）独立董事，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

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白云霞	10	10	0	10	0	0	5	5
程丽	10	10	0	10	0	0	5	5
周贇	10	10	0	10	0	0	5	5

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独立董事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者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各项决议，均投了赞同票，无反对和弃权票，积极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0年度，我们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和沟通，部分事项会前公司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我们的询问，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我们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勤

勉尽责且保持客观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向财务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承担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2019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等，这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情况下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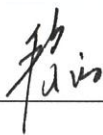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白云霞、程丽、周贇

2021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bove it.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程丽' (Cheng Li) in a cursive style.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贊',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

2021年 4 月 18 日